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城环监字（2020）0006 号

建设单位：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
有限公司

电话：0512-62602077

传真：0512-62602078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25 号东
景工业坊 62 幢

编制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
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512-67069291

传真：0512-67069379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展业
路 18 号中新生态科技 C-11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25 号东景工业坊 62 幢				
工程名称	流量计、印刷电路板测试设备				
设计能力	流量计 6000 件/年、印刷电路板测试设备 600 件/年				
实际能力	流量计 6000 件/年、印刷电路板测试设备 0 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06 年 01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 间	2006 年 02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06 年 06 月 01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04.28~2020.04.29		
环评自检表 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 保局	环评自检表 编制单位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 万美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15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5 万美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函公告[2018]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7、《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2016 年 04 月）； 8、《关于对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2006 年 01 月 25 日，档案编号 00542200）； 9、建设实际生产状况及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如下表所示。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 rowspan="2">mg/L</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692-2015）</td><td rowspan="3">表 1 B 等级</td><td>氨氮 （以 N 计）</td><td rowspan="3">mg/L</td><td>45</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r><td>总磷 （以 P 计）</td><td>8</td></tr></table>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69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以 N 计）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以 P 计）	8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69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以 N 计）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以 P 计）		8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2 噪声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25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Leq (dB (A))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25 号东景工业坊 62 幢建设项目，项目内容为研发、生产流量测量精密仪器，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项目于 2006 年 01 月 25 日获取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0542200）。

2019 年 12 月，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经现场勘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生产工况稳定并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已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我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2020 年 04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查验结果、监测结果和收集到的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25 号东景工业坊 62 幢；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额：150 万美元，环保投资 5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3.33%；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2134.95m²；

项目定员：员工 7 人；

工作班制：1 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260 天，年运行 2080h。建设项目无食堂和宿舍。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地处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25号东景工业坊62幢。项目所在的东景工业坊东至星华街，南至独墅湖大道，西至金堰路，北至东延路，厂房四侧均为工生产类企业。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续表二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实际能力	运行时数
1	流量计	6000 件/年	/	6000 件/年	年工作 2080h
2	印刷电路板测试设备	600 件/年		0	

备注：印刷电路板测试设备的生产已取消。

2.4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自检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	350m ² ，位于厂房西侧
	办公区			13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贮运工程	原辅料储存区		/	20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
	成品暂存区		/	15 m ² ，位于生产区域东北角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依托产业园现有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用水流量约88t/a
	排水系统		/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64t/a）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	5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4t/a。
	废气		/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
	噪声		/	采取厂房隔声、绿化带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	/	1.5m ² ，制造课现场红色周转箱放置

续表二

2.5 主要生产设备与公辅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	自检表预估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自动车床	JH-6130	2	JH-6130	1	-1
玻璃切割机	SS-33	1	SS-33	1	0
雕刻机	IS400	1	IS400	1	0
气体测量仪	F-113AC-M50-AGD-55V	1	F-113AC-M50-AGD-55V	1	0
万能表	MS8260F	1	MS8260F	1	0
空压机	SA-22A(22KW)	1	SA-22A(22KW)	1	0
水测试仪	DN100	1	DN100	1	0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对环评设计情况中的设备型号进行补充。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6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8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重要组分	环评预估 年消耗量	实际生产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
1	金属接头	金属	/	15000件	仓库
2	金属外罩	塑料	/	7500件	仓库
3	金属浮子	金属	/	7500件	仓库
4	玻璃锥形管	高硼硅	/	7500件	仓库
5	金属导杆	金属	/	7500件	仓库
6	密封圈	橡胶	/	9000件	仓库
7	盖帽	PPS	/	9000件	仓库
8	前面板	PC	/	9000件	仓库
9	工业酒精	20L/桶	20L/年	0	防爆柜,检查室
备注		自检表中原辅材料清单表未准确列出原辅材料，且实际不适用酒精			

续表二

2.8 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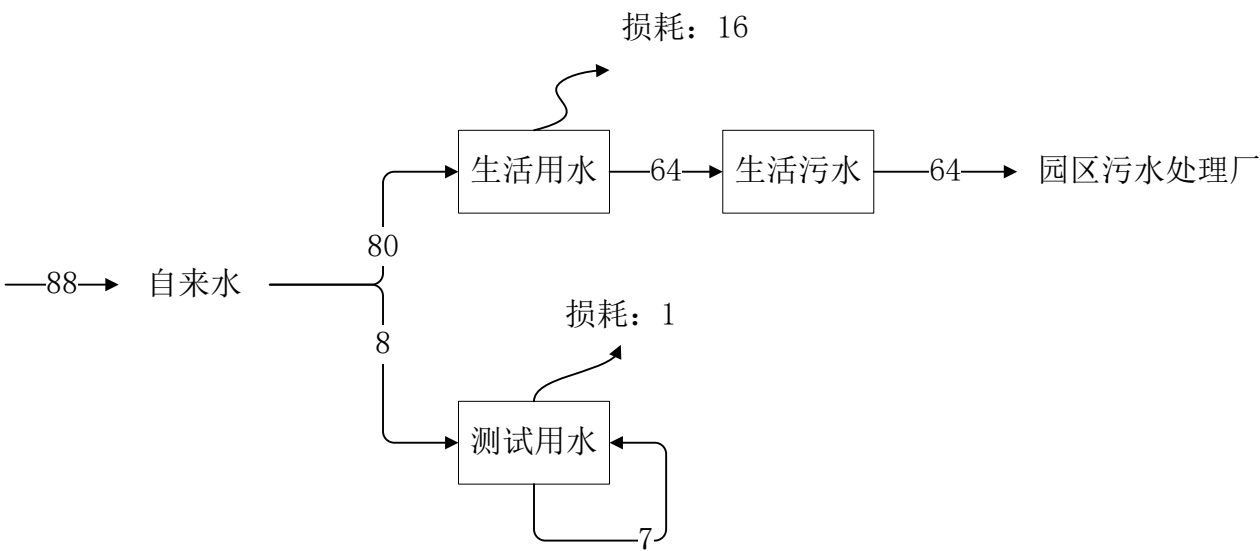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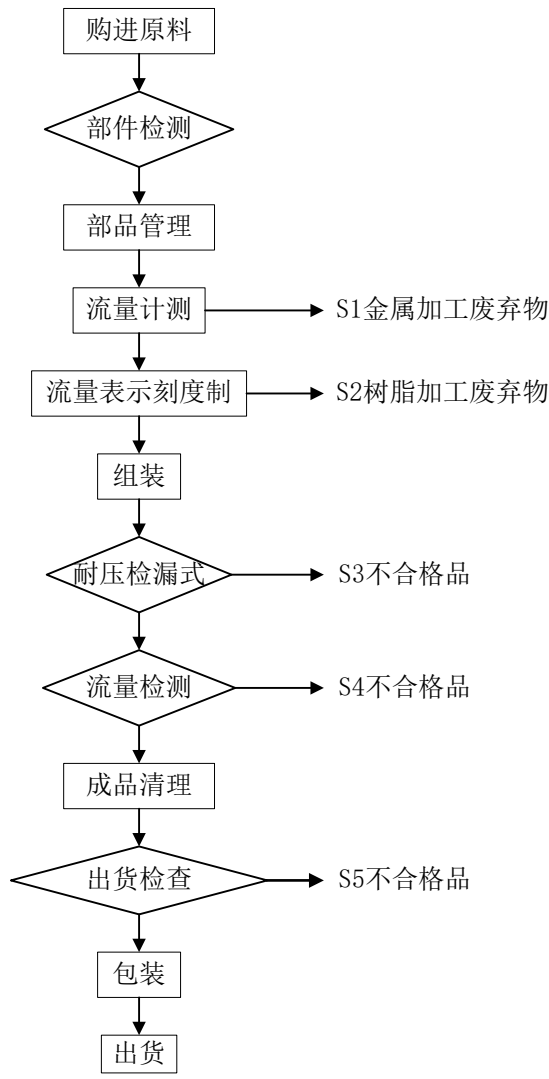


图 2-2 流量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说明：

购进原料、部件检测：对购进的零部件进行检测，发现有产品出现少量瑕疵的，对其用普通车床进行加工，其余不合格品均退回原供应商处进行更换；

部品管理：来料检测合格后，仓管管理人员根据检验提供的零部件及其检验结果(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检测时间等)进行入库,并更新库存数据及库位等信息；制造课现场拿料，对应客户订单拿出相应的零部件及相应的数量，并更新库存数据。

流量计测：根据客户要求及订单规格表选择正确的零部件及相应的玻璃管和刻度板；零部件领取后进行第二次检查，主要以外观为主，选择合格的零部件，制作过程前必须用标准

器标定，保证流量的精度要求。此过程产生金属加工废弃物 S1；

流量表示刻度制：将刻度好的部件进行上色，使其显示流量刻度标志此过程会产生树脂加工废弃物 S2；

组装：将上游加工好的零部件按照组装工艺要求组装成流量计。

耐压检漏式：根据不同的产品流量计检漏的要求对其进行检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流量检测：将上游合格的产品通过相应的标准器进行流量检测，其中介质为气体的流量计用压缩空气进行检测，介质为液体的流量计用自来水检测；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成品清理：对流量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表观检查，若发现流量计表面有灰尘或手印等，则使用棉签或无尘布等进行擦拭。

出货检查：出货前对产品进行再次检查，确认产品的规格型号、使用情况、标签、外观等是否满足要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包装、出货：将上游检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准备出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7 人，排放生活污水约 64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生产废水

流量计检测用水为自来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1.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厂房隔声、绿化带衰减噪声等。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加工废弃物、树脂加工废弃物、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1）金属加工废弃物

本项目流量计测工序会产生金属加工废弃物，产生量约 20kg/a，外售处理；

（2）树脂加工废弃物

本项目流量表示刻度制过程会产生树脂加工废弃物，产生量约 2kg/a，外售处理；

（3）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 30kg/a，回收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实际员工 7 人，年工作 260 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8t/a。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续表三

表 3-2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实际处理量 (kg/a)	实际处置措施
1	金属加工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流量计测	固	金属	20	外售处理
2	树脂加工废弃物		流量表示刻度制	固	树脂	2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金属、塑料	30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	废纸等	800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等照片如下：



一般固废暂存处



垃圾桶

续表三

3.2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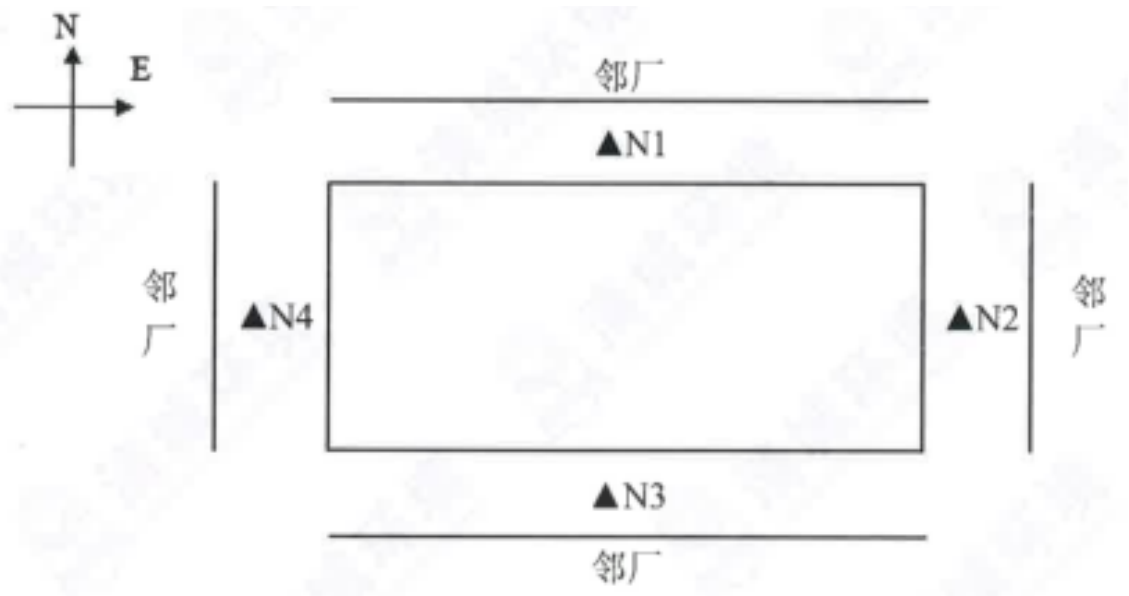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的主要结论

无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1、同意该项目在申请地址建设。	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25 号东景工业坊 62 幢，未发生改变。	落实
2、该项目为流量计、印刷电路板测试设备加工组装项目，不包含电子零部件生产等工序，不设置锅炉，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	实际本项目只有流量计的加工组装项目，印刷电路板测试设备加工组装项目取消，未设置锅炉。实际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落实
3、该项目工艺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应标准后方可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焊接工艺须考虑采用无铅替代方案。	本项目因印刷电路板测试设备加工组装项目取消，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	落实
4、该项目树脂板部品加工冷却水须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不超过 5 升），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本项目中印刷电路板测试设备加工组装项目取消，无加工冷却水使用。	落实
5、该项目合理布局，并对压缩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III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 65dB（A），夜间不超过 55dB（A）。	本项目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III类标准。详见表 7-2。	落实
6、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落实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自检表及审批意见中的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中“印刷电路板测试设备”年生产 600 件	实际“印刷电路板测试设备”生产取消
2	生产设备	自动车床（JH-6130）：2 台	自动车床（JH-6130）：1 台
3	原辅料	环评设计中酒精使用量为 20L/a	实际不使用酒精

续表四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比较，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重大变动对照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为流量测量仪器的生产，取消了电路板检查专用测试仪器的生产。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装置	否
4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动。	否
5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未规定防护距离。	否
6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场外管线路依托原有，无管线路调整。	否
7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设取消了电路板检查专用测试仪器的生产，主要原辅料类型及总量减少，因此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中无上述变动，也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根据表 4-3、表 4-4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对比，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0	61101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61201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报告，现场前期勘察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有刘德成、沈佳祺、龚艳，监测期间采样人员有杨怀志、许梦军等，实验室分析人员有吴媛媛、陈芳玮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验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0.04.28	93.8	93.8	0	合格
2020.04.29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产业园公共管道与其他企业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因此对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 1 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2020 年 04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另有企业提供的一份证明材料见附件）。

表 7-1 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4.28	流量计	6000件	23件	20件	87%
2020.04.29				21件	91%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0.04.28	昼间	53.4	56.3	61.2	55.1	65	达标
2020.04.29	昼间	56.2	54.1	62.3	57.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 年 04 月 28 日：晴，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2.2； 2020 年 04 月 29 日：晴，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2.4；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020 年 04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产业园公共管道与其他企业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因此对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

8.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无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措施切实有效，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对环境的影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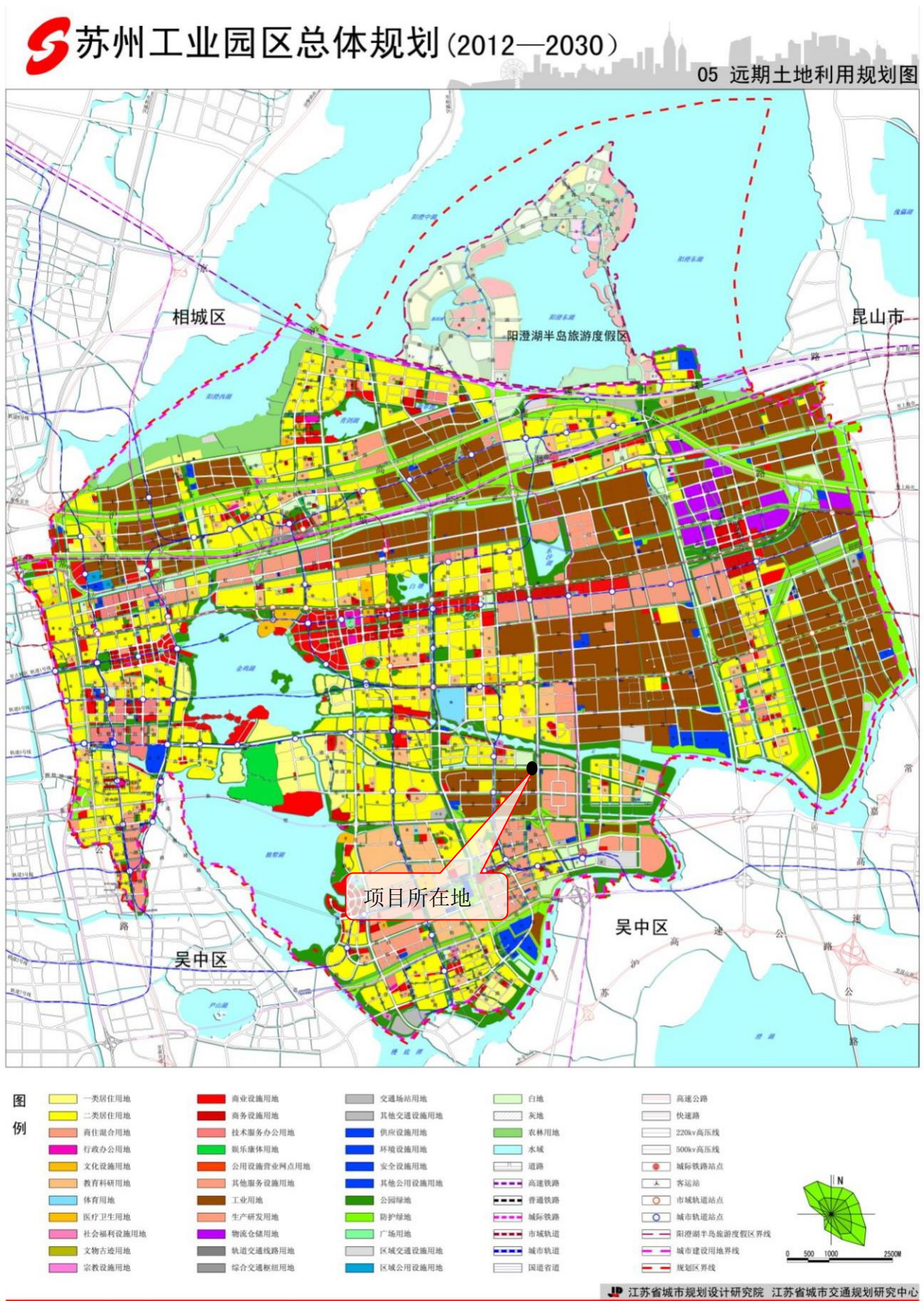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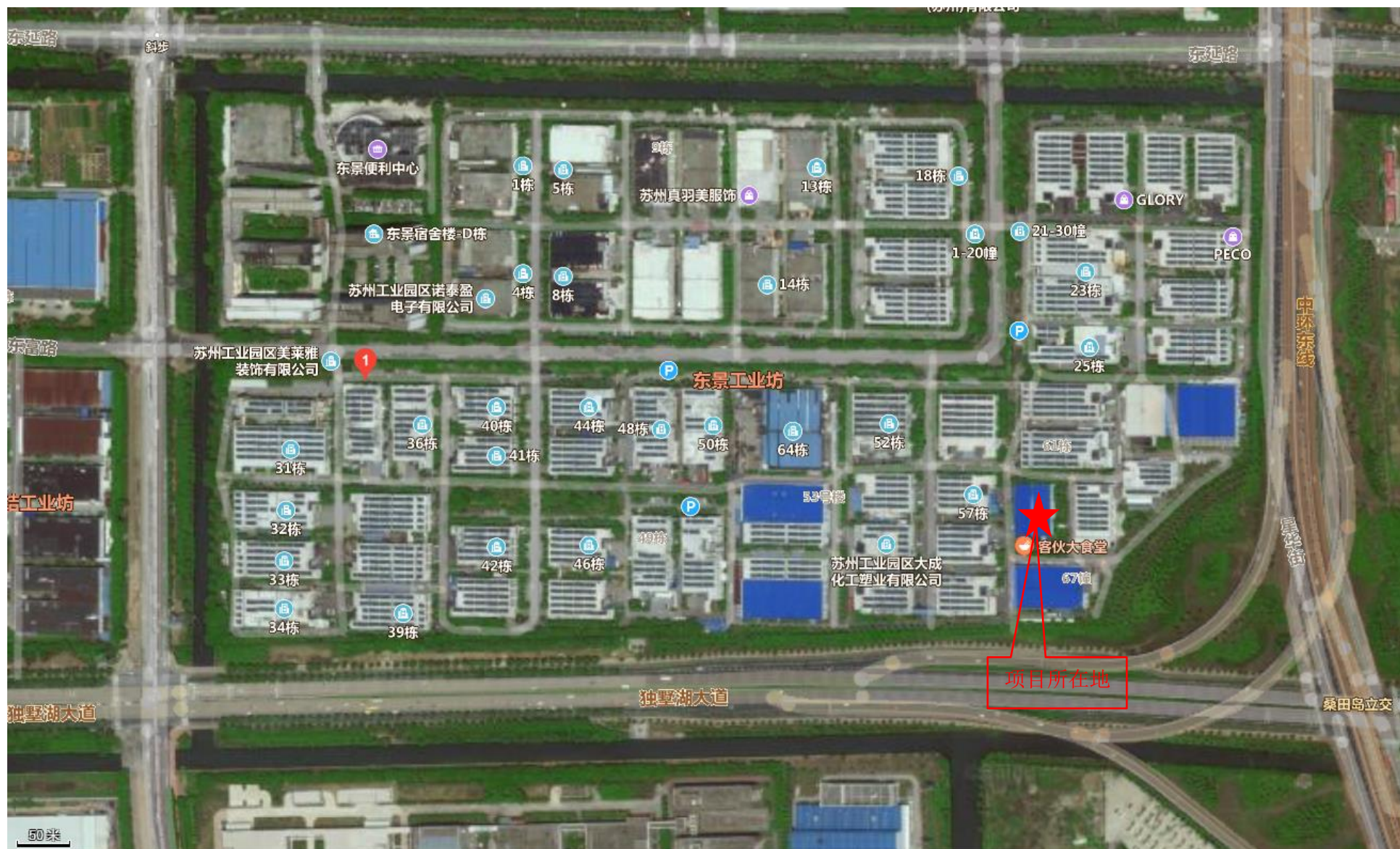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企业营业执照
- 4、排水许可证
- 5、厂房租赁合同
-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7、工况证明
- 8、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9、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资质
- 10、企业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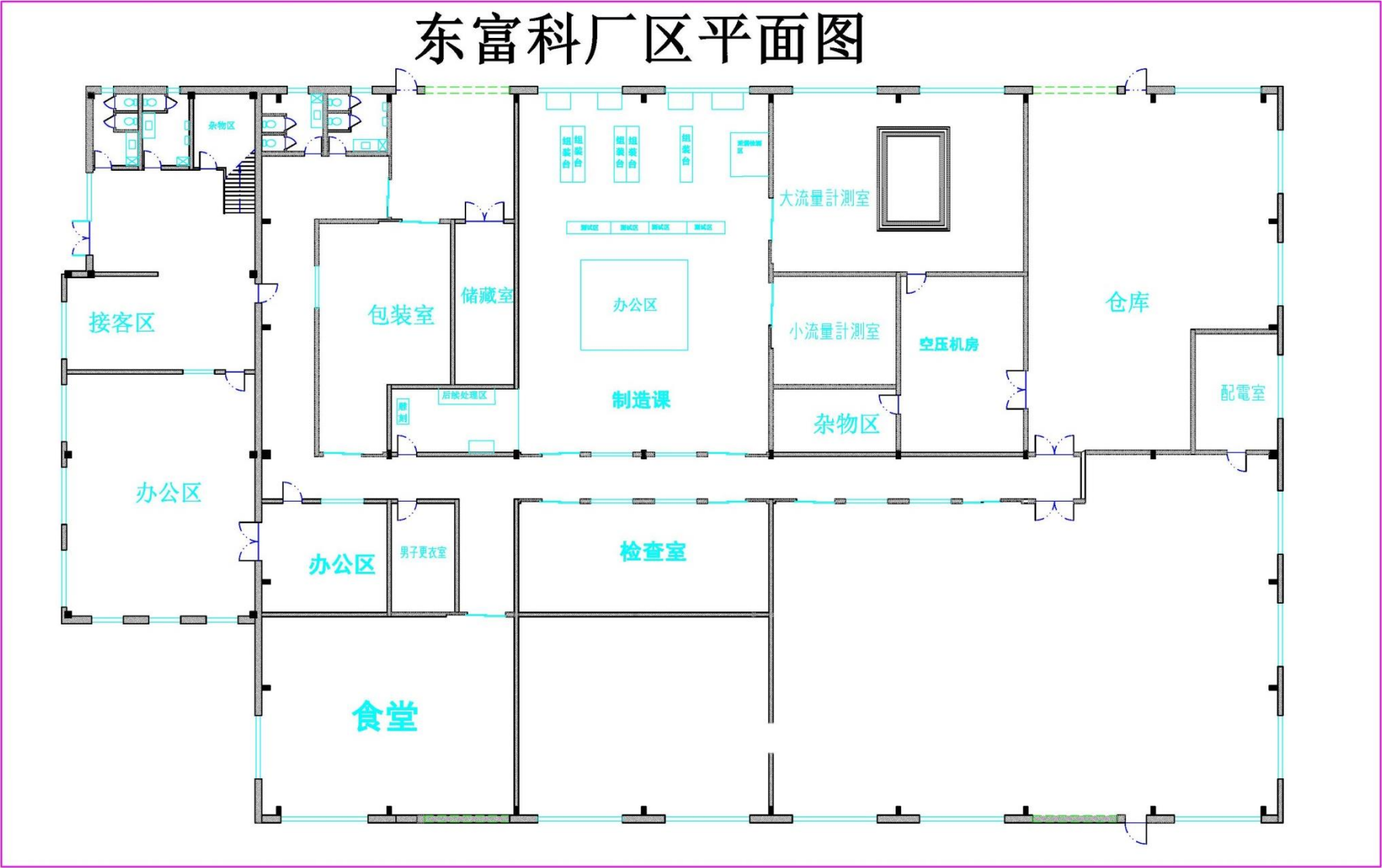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

017

SIPAC 6 / 6 Apply for BL in SIP

项目类别: 工业、三产、其它 收件日期: 06-01-22

编号: 5422

苏州工业园区 SUZHOU INDUSTRIAL PARK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 ENVIRONMENTAL IMPACTS SELF EVALUATION FORM OF PROPOSED PROJECT

项目名称: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Name of proposed project

建设单位: 东京流量仪器仪表株式会社
Developer(seal)



(盖章)



填报日期: 2006 年 1 月 19 日
Date of application yy mm dd

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制
Suzhou Industrial Par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金属导杆	
		玻璃纤维板	
		金属探针	
		金属外罩	
		测试基板	
		焊锡	
		酒精	20 升/年
水及能源（年耗量） Energy consumption annually			
水 Water(ton)	500 吨		
电 Power (Kwh)	720000Kwh		
燃油 Fuel oil (品种 Variety)	0		
燃气 Gas(m ³)	0		
燃煤 Coal(ton)	0		

项目工艺情况

排污环节 waste links	喷漆 ☐ Painting	电镀 ☐ Electroplating	印染 ☐ Printing & dyeing	其他 () Others
---------------------	---	---	--	------------------

主要设备 Main Machines	型号 Model	规模 Capacity	数量 Quantity	备注 Note
自动车床			2	
玻璃切割机			1	
雕刻机			1	
气体测量仪			1	
万能表			1	
空压机			1	
水测试仪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Brief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ical process of proposed project (If waste water, waste gas, solid waste, noise and radiation will be there discharged, please note such process links with illustration)

见附件工艺流程图

(注: 纸张不够可附页 you may attach separate page if space provided is insufficient)

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Discharge and treatment of waste

年生产及排污天数 Operation days and discharge days annually: _____

排污类型: ☐ 稳定连续; ☐ 间隙性; ☐ 偶发性;
 Waste discharging: continually intermittently occasionally

废水情况 生产废水: 吨/日; 生活污水: 吨/日
 Waste Water from production(T/D) out of living(T/D)

主要污染因子 Main pollution index	来源 Source	源浓度 (mg/l) Original density	排放浓度 (mg/l) Discharge density	治理手段 Treatment method
无				

废气情况 锅炉废气: $\text{Nm}^3/\text{小时}$, 工艺废气: $\text{Nm}^3/\text{小时}$
 About waste gas from Boiler (Nm^3/h) out of Technologies (Nm^3/h)

主要污染因子 Main pollution inde	来源 Source	源浓度(mg/Nm^3) Original density	排放浓度 (mg/Nm^3) Discharge density	治理手段 Treatment method
无				

噪声情况

作业时段:

About noise

Production duration

主要噪声源 Main noise source	源 强 source noise intensity	与厂界间距 distance to factory line	治理手段 Treatment method	备注 Note
压缩机	70 分贝	5 米	设置于厂房内单独的空压机室中	

危险废物情况

About dangerous waste

名 称 Name	类 型 Classification	产生量(吨/月) Outcome volume(Ton/M)	处置方式 Treatment method	备注 Note
无				

其它污染情况（电磁辐射、放射性污染等）

Other pollution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radiation pollution, etc.)

污染源 Source of pollution	类 型 Classification	源 强 Source density	治理方式 Treatment method	备注 Note
无				

项目补充说明 Supplementary explanation to the proposed project:

项目法人声明:

Legal person of proposed project declaration: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
Hereby, I declare that above-mentioned conditions and facts of proposed project are true and
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相关法律责任）。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having any deceiving, false explanation and all its caused results
(inclusive relative legal sanction).

项目法人签字 Signature:

田田隆部

（如委托签须附委托书 On his behalf, attach the entrustment paper please）

日期 Date: 2006年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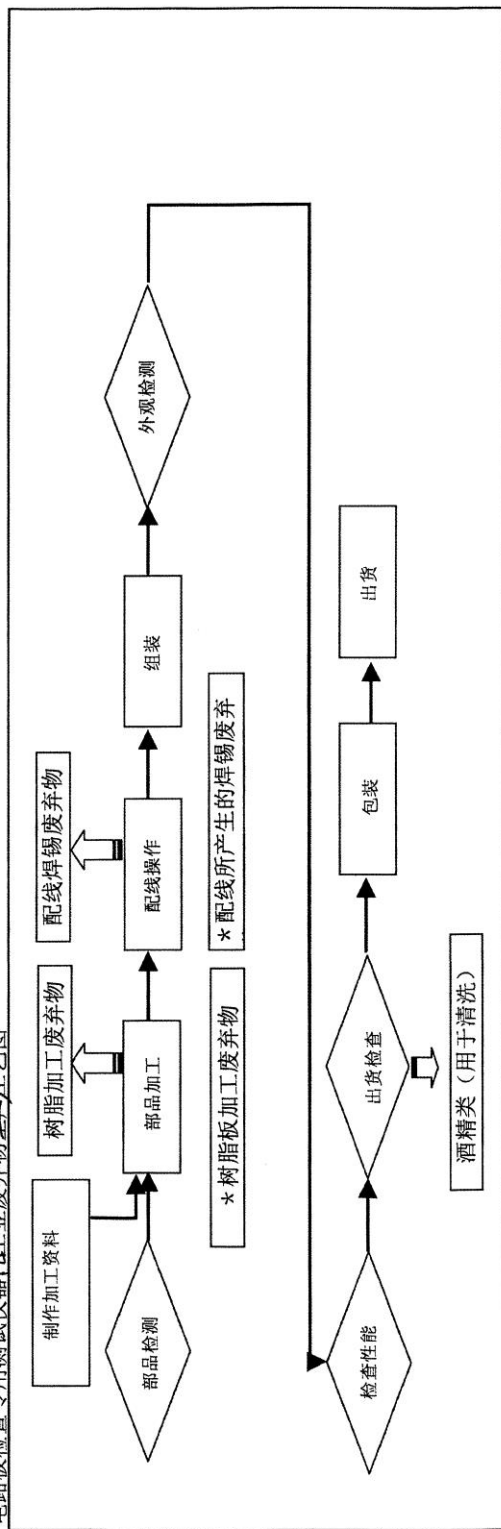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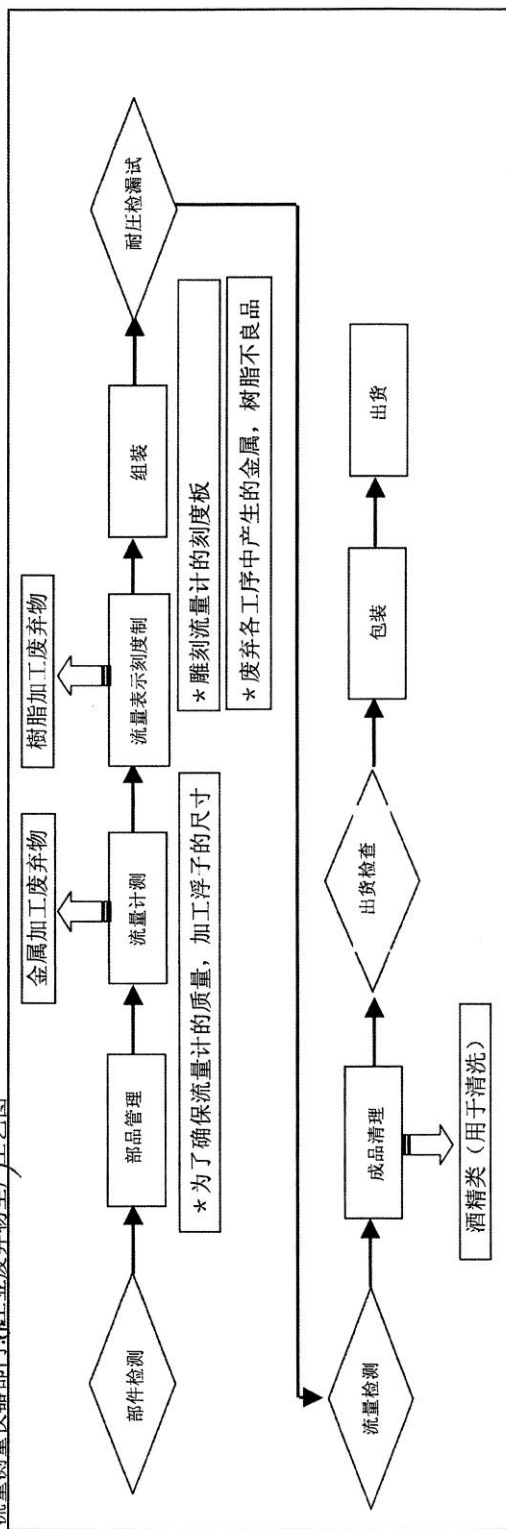
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Opinions of lo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Bureau:



经预审，同意上报园区环保局审批。
(此意见不作为申请营业执照的环保审批依据)
经办人 Undertaker: 经办人: 田田隆部
日期 Date: 2006年1月19日
部门公章: 盖章: 田田隆部

Official Seal

注意 Note: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电话: 0512-62881636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传真: 0512-62881698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 东京流量仪器仪表株式会社

档案编号: 000542200

项目地址: 娄葑东富路1号(62号厂房)

东京流量仪器仪表株式会社:

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及有关说明悉, 经研究, 我局对该建设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该项目为流量计、印刷电路板测试设备加工组装项目, 不包含电子零部件生产等工序, 不设置锅炉,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

该项目工艺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应标准后方可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焊接工艺须考虑采用无铅替代方案。

该项目树脂板部品加工冷却水须循环利用, 每周更换一次(不超过5升), 并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 方可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须合理布局, 并对压缩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III类标准, 即昼间不超过65dB(A), 夜间不超过55dB(A)。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三、该项目建成后, 须向我局申报,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产。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06年1月25日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9400020160511069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4380952U (1/1)	
名 称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1号6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田畑隆一郎
注 册 资 本	105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2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2月14日至2056年02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流量测量精密仪器、印刷电路板检查专用设备及相关元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1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园 字第 P10303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年10月14日



DJZC-ZL-A-2018-004

租赁合同

甲 方：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9 号东景工业坊 31 幢四楼

乙 方：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25 号东景工业坊 62 幢
营业执照/身份证：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房屋租赁事宜，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合同如下，共同遵守。

1、房屋位置及用途

- 1.1 乙方自愿向甲方承租甲方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25 号东景工业坊 62 幢的房屋，建筑面积 2134.95 平方米。
- 1.2 乙方租赁上述房屋的用途仅限于作为办公及生产使用，不超出乙方营业执照（具体见附件一）登记的营业范围。
- 1.3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附件二交接房屋的现状验收房屋。乙方确认已对上述房屋现场勘察，对房屋的面积、设施、水、电、相邻关系、环保、消防、经营环境等情况均无异议。

2、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如要求续租，须在租赁期满 3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除非甲方与乙方在租赁期满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达成书面的续租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后上述房屋出租给第三人，并无需通知乙方。

3、租赁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838191.95 元；
<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玖拾壹元玖角伍分。

3.1 甲乙双方同意房屋租金为：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金为 25 元/ m²/月（其中房屋租金为 21 元/ m²/月，保洁服务费为 4 元/ m²/月），每月租金计¥53373.75 元，合计¥480363.75 元；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金为 26 元/ m²/月（其中房屋租金为 22 元/ m²/月，保洁服务费为 4 元/ m²/月），每月租金计¥55508.7 元，合计¥666104.4 元；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金为 27 元/ m²/月（其中房屋租金为 23 元/ m²/月，保洁服务费为 4 元/ m²/月），每月租金计¥57643.65 元，合计¥691723.8 元；

3.2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先付租金后用房，乙方应在每 3 个月前 20 天内支付下 3 个月租金。乙方如有拖欠，除交纳拖欠款之外，从拖欠日起每日以拖欠款的 0.4% 交付滞纳金（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延期补不足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补足部分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3.3 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将租金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租金后一周内开具房屋租赁发票、凭证给乙方。

3.4 甲方配备 240KVA 电量。如需要增容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增容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增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配合做好协调。

3.5 乙方经营所用的水（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电（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等自理。

3.6 乙方租赁房屋内甲方提供的电梯、消防或其他房屋本来配备的设施，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定期自行维护、维修，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将维护、维修记录材料及时提交甲方。如在合同期内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复。

3.7 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约的约定配合物业服从管理。如不服从管理由此可能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保证金

4.1 保证金收取：为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正常履约，乙方需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前向甲方缴纳相当于 1 个月租金的款项作为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50000 元整。甲方在收到上述保证金后，应在十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该保证金不计收利息，且不被视为本合同项下任何租金及应付费用的预付。甲方有权从上述保证金中扣减任何乙方应付而未付的租金和其它应付费用；或作为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从保证金中扣减由于乙方、乙方的职员故意或过失行为而给甲方招致的损失。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延期补不足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补足部分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4.2 保证金退还：待租期满后或者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全部搬出，将物业恢复原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将房屋交还给甲方。乙方配合将属于甲方产权的配电设备用户名称恢复到甲方名下（如有），变更完成后的 15 天内甲方会将扣除了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费用等（如有的话）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如乙方提前退租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租权，保证金不予退还。

4.3 保证金补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赔偿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支付赔偿付款。逾期不付，甲方可以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抵缴。如有不足，则作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乙方应在租赁保证金抵缴后十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租金及物业管理费）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的当日解除本合同。

4.4 租赁期内，如乙方违约并拒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保证金内扣除，如有不足，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4.5 保证金只用作保证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正常履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按期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时候以保证金冲抵任何一期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5、定金

5.1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10 元，在首次支付租金时扣除。

5.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在购买人获得该房屋产权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承认新的产权人取代甲方获得本合同出租方主体地位，享有出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承担出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承租方的义务，继续享有本合同项下承租方的权利。

6、房屋交接及装修期限

6.1 在乙方按约履行上述 3.2、3.3 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房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前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交付日前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付手续。若乙方迟延办理该房屋验收交付手续，每逾期一日，装修免租期相应扣减一日（若有）。

6.2 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改动房屋结构的前提下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乙方的任何装修、增设附属设施方案应在施工前 10 天书面提交甲方备案审核，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装修规范（具体见附件）及政府消防等部门的规定。合同到期后乙方不续租的或者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负责将物业恢复原状。如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损坏该房屋或其他设施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3 为确保项目整体形象，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作为乙方进场装修免租期。

- 6.4 装修免租期内（若有）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但仍须按本合同的规定缴纳实际发生的水、电及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 6.5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3条解除与乙方的租赁合同或合同终止，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材料商或工人不得以乙方拖欠其相关工程款、材料款或人工费用为由影响甲方收回房屋，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租金及物业管理费）20%的违约金。乙方承诺在施工前将上述约定告知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材料商或工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在有关承诺文件上签字盖章（见物业管理公约）后方可进场施工。
- 6.6 乙方在装修免租期期内，乙方拒绝进场装修、或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6.7 乙方装修方案需报甲方审核后才能施工，装修方案包括立面效果等审核后不得随意改变。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出租的上述房屋，采取先付后用的原则，即乙方先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等相关费用，才能享受使用上述房屋的权利。甲方有权按期收取租金并在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下，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必要措施追讨或向乙方索赔。
- 7.2 甲方保证将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在合同约定的进场之日交付乙方使用。但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存在其它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逾期付款），而使甲方不能按时交房的，则甲方交房的时间可以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水、电等供应中断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7.4 乙方非本合同约定的免责原因逾期支付租金或本合同3.5条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费用的，经甲方催讨在15天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对其实施断电、停水等必要措施直至乙方履行义务，因断电、停水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5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9条禁止行为的情形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7.6 乙方应在正式经营前需办妥应当具备的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等，甲方可提供合理的协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7 甲方对公共区域的合理使用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补偿。
- 7.8 在租期内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其代理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进入物业检查出租物业安全情况，以及乙方是否有任何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并有权发给乙方定期整改、修补、更正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接到上述通知后3日内进行整改、修补或更正，逾期不整改、修补或者更正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乙方一个月的房租金额计算作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齐全的证照、及相应的手续材料，遗漏的资料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完全，若乙方无法提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撤离承租房屋。
- 8.2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法使用房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8.3 乙方装修申请中须注明用电需求总量，入驻后不得擅自扩大用电终端开关容量。如确有需要，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自理。
- 8.4 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若乙方拖欠租金及水、电等费用，则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3%的违约金。若拖欠费用达30日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实施清场措施且甲方对乙方由此发生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8.5 租赁期内，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时乙方仍需承担第13条所约定的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1、保险

- 11.1 乙方应自付费用在整个租期内以乙方名义购买综合性公共责任保险，以保护自身权益。
- 11.2 乙方应自付费用在整个租期内为承租房屋的内部隔间及其在该房屋内的全部自有和代管物品购买并保有足额保险，以防因火灾、水灾、抢劫、盗窃等超越甲方防范能力所造成的损害。
- 11.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保险单或其它凭证。如因乙方未购买相应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11.4 如因乙方行为或过错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12、保障

- 12.1 若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的过错或其他不当行为遭受任何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用）。
- 12.2 若乙方（雇员、其他有关人员）使用房屋时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使甲方承受任何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用），保障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法律规定应先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保证足额给付甲方。
- 12.3 若乙方（雇员、其他有关人员）的任何行为给房屋及房屋所属项目或其任何一个部分造成损失、损坏，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3.1 除非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不得任意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
- 13.2 本合同的任何更改、补充或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本合同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 13.3 租赁期限内，若一方需解除合同，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而且，对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但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除外。
- 13.4 租赁期限内，若根据国家、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的要求，甲方必须收回房屋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出具相关文件，因此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并按时撤出。
- 13.5 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4、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民暴、工潮及其他不能预见也不能避免的事件，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或推迟合同的履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和事发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

15、通知

15.1 甲乙双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挂号信件或专人送至对方，挂号信件寄出第 7 日或送达日（以较早日为准）为通知的生效日，除非通知内对生效日期另有规定。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时视为正式送交。送达地点在本合同中列明，如一方变更送达地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点。

甲方送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9 号东景工业坊 31 幢四楼

乙方送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25 号东景工业坊 62 幢

15.2 任何一方按上述方式发送之通知应于收到日或该交付第一次被拒绝之日视为已送达（视具体情况以快递或挂号信回执等为证）。

16、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是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乙方充分了解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所带来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上述风险。

16.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书面内容为准，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需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企业垃圾清运服务 合同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A2019-0039B

委托单位(甲方):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苏州工业园区斜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垃圾清运服务,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运甲方的桶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毒有害物体、液体、化学危险品等除外,由甲方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并将垃圾压缩后统一运至苏州市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清运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清运位于 东富路 (号) 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的生活垃圾。甲方应把垃圾袋装,集中放在垃圾桶、箱内,同时必须确保环卫车辆装载出入便利,无交通阻塞,若有阻塞,请甲方协调处理。

二、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 12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清运周期及联系电话

1、清运周期:

定期清运:隔天清运一次。

2、清运时间:

根据乙方环卫作业工作流程确定清运时间。

3、联系电话:

☐ 62535140、_____ (南片)

☒ 65471215、_____ (北片)

四、付费服务及押金

1、服务方式:

√ (1) 先付费, 后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 (2) 先交押金, 后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 (3)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2、押金:

清运押金: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乙方将在收取以上押金时向甲方提供收据, 合同解除, 清运费结清后, 乙方无息退还押金。

五、费用结算、支付方式及扣款

1、在合同期内, 甲方应缴纳的垃圾清运费每月为人民币(大写) ¥: 壹万柒仟伍佰元, 累计清运费人民币(大写) ¥: 贰拾壹万元。

2、上述每月清运费是指乙方日清运量为 70 桶的垃圾量(垃圾桶容量标准为 240 升)。垃圾日清运量如有调整, 垃圾清运费按实际清运桶进行调整, 按实收取。

3、结算方式: 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清运费发票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约定和发票金额支付清运费。

4、支付方式: 甲方应采取通过银行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缴纳清运费, 同时甲方付款账户名称与本合同甲方名称一致, 以便于甲乙双方对清运款项及时核实否则乙方可视为甲方未支付相应清运费款项。

5、扣款: 如甲方未及时或拖延向乙方支付清运费, 乙方有权动用清运费押金扣除相应清运费。一旦清运费押金扣除清零, 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垃圾清运服务,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有偿服务项目

无

七、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确保在合同期内按时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完成情况。甲方随时可以通过乙方的联系电话、邮箱、传真等方式进行相应投诉建议。

2、甲方的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内部交通畅通，若垃圾未集中堆放、四处撒丢，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3、甲方必须确保在合同期内无第三方实施对垃圾的回收拾捡和清运，否则乙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4、甲方不得私自将其他地方的生活和生产垃圾转运到本合同约定的清运地点，造成乙方垃圾清运量的增加。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有权提出增加清运费或者随时中止合同。

5、为确保双方单位的合法性，在合同中应附双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上级业务调整及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可无条件提前中止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复处理甲方的相关投诉建议。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投诉电话：☐62535140、_____（南）

☒65471215、_____（北）

乙方监督电话：65937597 邮箱：why.vip@gmail.com

八、争议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处理。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乙方开户银行：苏州银行斜塘支行

账户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斜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066 1000 8112 0195 0026 05

附件 7-工况证明

关于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工况证明

2020 年 04 月 28 日~2020 年 04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关于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作班制 8h/班，每天 1 班制，年工作 260 天，年运行 2080h。

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4.28	流量计	6000件	23	20	87%
2020.04.29				21	91%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30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CHJ2020000090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二零二零年五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六、委托方（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七、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正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1号东景工业坊62栋	联系电话	13405696153
受检单位	名称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正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1号东景工业坊62栋	联系电话	13405696153
检测目的		为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	TCE2004200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04.28、2020.04.29	采样人	杨怀志、许梦军
分析日期		/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1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备 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郭艳</u> 审核： <u>何书华</u> 批准： <u>Bin</u> 发布日期： <u>2020年05月05日</u>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 (m)
天气情况		晴		/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		2.2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2020.04.28	N1（北厂界外1m）	53.4	9:21	/	/	/	/
	N2（东厂界外1m）	56.3	9:24	/	/	/	/
	N3（南厂界外1m）	61.2	9:26	/	/	/	/
	N4（西厂界外1m）	55.1	9:28	/	/	/	/
噪声测点 位置平面 示意图							
校准 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二级声 校准仪	AWA6221B	61201		93.8	93.8	
采样人员	杨怀志、许梦军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续上页）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 (m)
天气情况		晴		/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		2.4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2020.04.29	N1（北厂界外1m）	56.2	9:25	/	/	/	/
	N2（东厂界外1m）	54.1	9:27	/	/	/	/
	N3（南厂界外1m）	62.3	9:29	/	/	/	/
	N4（西厂界外1m）	57.0	9:32	/	/	/	/
噪声测点 位置平面 示意图							
校准 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二级声 校准仪	AWA6221B	61201		93.8	93.8	
采样人员		杨怀志、许梦军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二级) /AWA5680	61101

结 束

检测日期：/ /

附件 9-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012050045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21502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151012050045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资料均依据项目现场及生产实际提供，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证明！

东富科精密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